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停車場租賃契約

合約案號：

出租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停車場租賃契約如下：

一、租賃標之物之標示（如附標租位置圖）：

標的 1：屏東站東側法定停車場

（一）土地：屏東縣屏東市新街段三小段 9-2、9-4、9-5、10-1、10-4、11、12、12-1、13、13-1、14、14-1、15、15-1、16、16-1、17、17-1、18、44-5、44-13、45 地號部分土地。

（二）使用範圍：4,194.5 平方公尺；汽車停車位 72 車位、機車停車位 318 車位、自行車停車位 96 車位及相關設備（詳如點交清冊）。

（三）土地使用分區：車站用地。

標的 2：屏東站前西側機車停車場

（一）土地：屏東縣屏東市新街段三小段 45-9、45-12 地號部分土地。

（二）租賃面積：2,521.5 平方公尺。

（三）土地使用分區：鐵路用地。

標的 3：屏東站前東側停車場

（一）土地：屏東縣屏東市新街段三小段 45-5 地號部分土地。

（二）租賃面積：3,520 平方公尺。

（三）土地使用分區：鐵路用地。

二、契約期間自民國○○○年○○月○○日（甲方實際點交第 1 筆標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本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行通知。

（一）製作期間：各標的自實際點交日起計 30 日（詳如出租清冊）。

（二）租金計收期間：自民國○○○年○○月○○日（甲方實際點交第 1 筆標的之製作期間屆滿翌日，各標的租金計收期間詳如出租清冊）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 3 年。

三、用途限制：

本出租標之物限經營停車場業務使用。

四、租金之繳納方式：

（一）租金每月新臺幣（含稅）為每平方公尺○○○元整乘以實際點交面積（本案分批點交，詳如出租清冊），以 1 個月為 1 期，於每月○○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限以即期支票繳納或匯款，匯款帳號：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017037091097，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屏東服務站，用途欄應註明地址、統一編號、標的）。

（二）製作期間屆滿後，不論乙方是否已完成製作作業，均應自製作期屆滿翌日起算租金計收期間，製作期間不得為超過製作作業之使用或營業。

（三）如提前完成製作時，得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同意，並繳交依月租金比例計算之使用費（每

月以 30 日計)，始可使用或營業。

五、乙方逾期繳納租金者，每逾期 1 日甲方應依當期租金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違約金（是項違約金應連同租金一併繳清）不得異議。

六、履約保證金及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於簽約時繳交或由押標金轉抵，乙方不得將此項履約保證金返還請求權讓與他人或設質且不得主張扣抵租金。
- （二）此履約保證金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須抵充未繳清之月租金、違約金、其他費用、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如有剩餘，無息返還，如有不足，乙方應另行支付差額。
- （三）簽約前乙方並應以投標須知第五條之票據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 9 萬元，作為甲方考核乙方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考核表及違約金標準表如附表），此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甲方通知，乙方應補足，若經催繳 3 次仍不補足，甲方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甲方將餘額無息返還乙方。

七、租賃標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
- （三）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構）因業務需要、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者。
- （四）訂約後發現乙方有投標須知第三條第五款不得參加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之一者。
- （五）乙方違反法令使用租賃物或變更約定用途者，經主管機關或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六）乙方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
- （七）乙方損毀租賃標的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護者。
- （八）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租金或違約金，經甲方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
- （九）租約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不配合辦理公證者。
- （十）乙方違反租約約定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違反第（四）、（六）、（七）款者，甲方即不予返還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但如依據前項第（一）、（二）及（三）款甲方收回時，返還乙方未使用期間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又如經甲方確認係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責任，致乙方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亦同。

八、租金計收期間乙方欲提前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 2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至少需繳滿 12 個月租金，終止契約後，交還租賃標的物，屆期本約即行終止。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應繳付甲方相當兩個月租金之違約金，且已繳納之月租金不予返還。若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終致未能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得以書面敘明原因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甲方申請終止租約，不受本條需租滿 12 個月之限制，並同意無息退還乙方履約保證金、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餘額及依比率計算未使用期間之租金。

若有前項情形，甲方亦得終止租約。

九、契約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乙方應即遷出，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或經甲方同意之狀態，並會同甲方點交無誤後，交還甲方；並付清租

金、違約金、賠償金及其他一切費用。若乙方遷出時有任何物品留置不搬，乙方同意不論價值高低均視為拋棄其物所有權，逕由甲方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返還標的物時，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上午 10 點前或乙方與得標人雙方合意時間)為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任何費用，亦不得以甲方應先返還履約保證金為交還標的物之藉口。

十、乙方未依前條規定返還租賃標的物予甲方時，應按逾期之期間，每日給付相當日租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得異議及主張有民法第 451 條為不定期契約之適用。

十一、立約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均應以本租約所載地址為準，以書面通知送達對方，地址如有更異時亦應即書面通知對方，否則對方所為之意思表示，縱因書面通知未達或遭退件，悉以第 1 次書面通知日期為合法送達日期，並生效力。

十二、甲乙雙方簽訂本租約時，應會同至租賃標的物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公證所需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乙方應配合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但變更事項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由甲乙雙方平均負擔。

十三、公證書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

(一) 契約屆滿時，租賃標的物之返還。

(二) 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對於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之給付。

十四、本租賃標的物之經營管理、使用及維護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乙方應自行確實負責停車場之清潔環保、公共安全及設備維護等，如有人為或天災等任何事由，致生意外損失、人員傷亡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其停放之車輛如因碰撞、竊盜、毀損等情事肇致第三人求償事故時，亦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與甲方無關。

(二) 涉及本租賃標的物相關之警政治安、環保衛生、工務公安等主管機關，施行例行性、必要性檢查措施或有關會議，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配合辦理。

(三) 乙方所訂停車收費營業日期、時間、車種、收費方式、費率，應送請當地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應於停車場入口明顯處標示。

(四) 本租賃標的物嚴禁停放車輛從事任何違規攬客等及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商業行為，如有實據，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

(五) 乙方應派員不定期巡察及勸離遊民，必要時應連絡警察機關及相關單位協助取締。

(六) 為配合行政院推行「智慧電動車發展政策」，如政府主管機關或本局需乙方配合提供本標的物之一部分予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經營時，乙方應同意配合該政策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行政措施，並同意智慧電動車經營業者設置必要之設備，乙方收取之費用(含消費者停車費用、智慧電動車停車業務使用費用等)應符公平原則，不得逾越一般市場交易標準。

(七) 契約終止或屆滿前，乙方應將停車場登記證變更為甲方指定之新承租人，上開申請變更手續費用由新承租人負擔；如乙方未辦理變更，除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均視為未返還租賃標的物，甲方得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八) 甲方僅提供場所供乙方經營停車場業務，有關之設施(備)及安裝、保養、清潔、維護、用電、拆除、安全維護等作業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一切責任及費用，且乙方應接受甲方人員不定時之督導考核，如有違反將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如

附表)處以違約金罰款，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九) 優惠措施：乙方應配合給以下之停車優惠措施

■1. 身心障礙者 5 折或更優惠之措施

□2. 有鐵路定期票者(購買月票或按次)

■3. 鐵路員工(本局員工小客車優惠停車證(至少 20 張)，每一停車證月租金不得逾新臺幣 600 元；本局員工機車優惠停車證(至少 150 張)，每一停車證月租金不得逾新臺幣 120 元；本局員工自行車優惠停車證，每一停車證月租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元。)

□4. 學生(限持有高中以上各級學校在校證明)

□5. 臨時停車在 30 分鐘以內者，以半小時計費。

■6. 臨時停車在 30 分鐘以內離場者，免費停車，但乙方如給予較本契約約定優惠之措施，不在此限。

■7. 保留 25 位機車格為車站公務車使用。

十五、本租賃標的物為法定停車場(法定停車空間，標的 1)者，其經營管理、使用及維護除遵守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為維護停車安全及消費權益，避免停車糾紛，乙方不得任意變更現有停車格尺寸及指定停車位置，停車場內除法定停車格外，其他外圍走廊(人行道)退縮地及車道等，不得任意規劃停車位使用。
- (二) 發生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時，乙方營業場所作業人員應依公共安全通報表程序之規定通報，立即疏導群眾、防止混亂發生，並配合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站務人員之指揮，使人員財物損害降至最低。
- (三) 乙方應於租金計收期間起 1 個月內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應與柵欄機連動)，車位已客滿時應暫時停止車輛進入；如因非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致其車輛進入停車場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四) 設備裝修之規定：
 - 1. 裝修材質應使用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 CNS 標準之耐火材料，並應設置符合 CNS 標準之滅火器。
 - 2. 不得破壞原車站建築物之結構及設施(包括牆面、柱面及地板)，亦不得有礙車站之營運動線及站容觀瞻。
 - 3. 經營期間如有改裝原有設施之必要，如加設(裝)水、電、空調設備或其他固定與非固定設施時，不得破壞建物本體結構，乙方並應事先繪製圖說及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方可進行變更施工。

十六、電子票證系統設備之建置：

- (一) 本契約 ■適用(標的 1、2、3) □不適用本條規定。
- (二) 電子票證係指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定義所發行之多用途支付工具。
- (三) 為配合甲方服務便民之政策，乙方應自契約始日起三個月內洽接及建置完成當地電子票證系統設備(各標的至少應有可直接使用電子票證自動繳費機 2 臺，不需另通知管理員即可使用)，該系統功能應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認定之合格廠商之認證合格且能

正常使用。

- (四) 乙方屆期未完成，應按日給付甲方每月租金千分之二之違約金(月租金 $\times 2/1000$ ，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 2 個月，仍未完成前述電子票證系統之建置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乙方應即無條件返還租賃標的物，不得異議。
- (五) 此電子票證系統設備建置若係在租金計收期間內，仍需繳付租金。
- (六) 本電子票證設備於契約提前終止或租期屆滿時，乙方得自行拆除(應於 10 天內並應結清所有費用)，否則視同拋棄其所有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賠償。

十七、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租賃標的物坐落管轄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

- (一) 乙方應於適當之顯眼處公告營業時間、收費標準，除不可抗力之情事外，應全年對外開放營業。若有特別情事發生無法營業時，乙方應先通知甲方同意後始得暫停營業並依限復業。如未獲同意自行暫停營業 1 個月達 2 次以上(含 2 次)，未依限復業；或在契約期間內暫停營業次數累計達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甲方僅提供本標的物從事停車場出租經營，乙方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及繳納稅捐，自行申辦土地分割且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有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如不改善甲方得依違約處理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另甲方因前述情形而連帶受罰，所有支出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二) 另乙方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應配合交通部停車資料中心平台標準驗證及系統內容填報停車資料或將資料自動上傳至系統平台等相關事宜。

十九、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續約事項：☒適用 ☐不適用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 90 日前以書面提出續約申請，續約期間為 2 年(一次為限)，惟須全數標的一併申請，不得部分申請，續約租金採議價方式(至少須為原契約租金金額增加 10%計收)，並經甲方同意後始生效。履約保證金亦按續約議價結果同比例增加計收，並於簽約時以投標須知第五條所載票據繳交。乙方應依續約時甲方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辦妥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逾期即視同放棄。

- (二) 契約期間，除應繳納之地價稅，由甲方負擔之外；其他租賃標的物範圍內有關之一切費用、罰款、稅捐均由乙方負擔。
- (三) 租賃標的，甲方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收益。地上物之騰空等事項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乙方如有申設水電之需，應自行申設，其申設費用及經營停車場衍生相關支出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如涉及應分攤之水電及相關費用，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至指定之單位繳交，若乙方未於期限內繳交，經甲方通知仍不繳納達 3 個月，甲方得終止契約。

- (四) 租賃標的物範圍變更：

1. 一般停車場(標的 2、3)：租賃標的物面積，如有異動，應以地政機關複丈結果或經甲乙雙方會同丈量結果為準，辦理更正，租金、履約保證金亦按更正後面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乙方自行申請複丈、鑑界者，其所需費用由乙方繳納。
2. 法定停車場(法定停車空間，標的 1)：

- (1)租賃標的物使用範圍如有異動，比照前述按更正後停車位依比例計算調整；如甲方因業務需要得收回部分出租停車位，租金、履約保證金得按比例調整。
- (2)機車、小客車停車位之租金換算方式如下：
- ①5 格機車停車位=1 格小客車停車位。
- ②減少（或增加）之每月租金＝（調整前每月租金/本停車場調整前停車位總數）×減少（或增加）停車位數。
- (五) 乙方應依法申請相關證照或許可，乙方因違背相關法令或因環境維護不當，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改善及賠償一切損失之責任。
- (六)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標的物，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完全賠償責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 (七) 本租約土地所在地之鐵路車站如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連續停止營運達 3 日以上（含 3 日）者，若在鐵路車站附近之土地則鐵路停止營運期間之租金，乙方得申請按日減半計收。
- (八) 本租賃標的物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保留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倘為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之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倘有違反規定致受主管機關裁罰者，乙方應自行負責。身心障礙者停車時，乙方應給予其停車收費優惠。
- (九) 乙方承租標的物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租賃標的物之完整。正常使用情況下，租賃標的物之維修費用均由乙方負責，不得主張抵扣租金或要求甲方任何補償。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外，如因乙方或乙方之受僱人或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致標的物毀損、滅失時，乙方應按照原狀修復。如乙方未依原狀修復時，則應依甲方核定價額賠償甲方之損害。
- (十)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1. 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 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3. 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且不得以本租賃標的物設質擔保或為其他類似使用。
 4. 不得擅自在建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建造（設置）雜項工作物或其他設施。違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拆除擅自興建建物或設施，如逾期未拆除，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以上如乙方未配合者，甲方得終止租約。租賃土地上地上物如屬違章建築，乙方不得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十一) 本租賃標的物(標的 1、2、3)乙方應向保險公司分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期間為自契約始日起連續涵蓋本契約存續期間。標的為室內法定停車場須加保火險（受益人為甲方），並於投保後將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正本送交甲方核備。保險金額(新臺幣)規劃依總(樓板)面積適用如下：
-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元。
- ☐適用總(樓板)面積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6,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 億 3,200 萬元。

■適用總(樓板)面積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標的 1、2、3 分別投保):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 億 2,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 億 5,200 萬元。

在租賃期間發生火災或意外責任事故時，甲方及第三人之損失除由保險公司賠償外，不足部分仍應由乙方補足。

(十二) 店招：

1. 乙方如設置店招，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設置。
2. 乙方應於租期屆滿或終止之翌日(末日為例假日時延至下一上班日)拆除清運完竣。違者，乙方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自上開期限屆至之翌日起至拆除完成經甲方確認止，按租賃標的物每月租金額 2 倍，依使用日數佔整月比例核算之。

(十三) 本租賃標的物為公用財產，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不得主張讓售租賃標的物。

(十四) 租賃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乙方應依照附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落實通報。

(十五) 本租約 1 式○份，經甲乙雙方簽約並經公證後生效，當場由雙方當事人及連帶保證人各執 1 份為憑，另 1 份呈繳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存證，餘由甲方收執。

(十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不動產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書相同，惟倘與本契約書就同一事項有不同規定時，應依本契約書之規定。

(十七) 本租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乙方違反本租約第七條第(四)、(六)、(七)款、第十四條第(四)、(七)

款、第十六條第(三)、(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一)款之約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特約事項：

- (一) 本案以現況出租(不含原承租人所有設備)，乙方應自行評估進出路線，停車場出入口與人行通道動線交會區域及毗鄰水溝區域(如附圖標的 1 綠色邊線區段)，由乙方負責維護管理以提高人行空間之安全性，儘可能加強視覺、聽覺等警示設施，如人行道鋪面或通道有損壞情形，應立即自行修復更新，另毗鄰水溝區域請做好安全防護措施，避免造成行人跌倒或受傷衍生賠償問題，並應配合本局需求改善，前述衍生之一切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不得向甲方請求給付或要求任何補償。
- (二) 本契約嚴禁搭蓋任何建物，違反本款之約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 (三) 於公證前乙方或連帶保證人須提供各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單(不包括可轉讓之定期存單)新臺幣 300 萬元辦妥設定質權予甲方(經設定質權後不得中途要求提存利息，但到期存單得辦理換單質押手續，該金融機構均須載明拋棄行使抵銷權始可辦理)，以擔保租金、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延遲利息等給付，同時拋棄先訴抗辯權，且其效力包括繼承人、受讓人、法定代理人、破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前述質權之設定期間應較契約屆滿日長 90 日以上。其設定或消滅質權所需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絕無異議，但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可免除保證人。

乙方未履行或違反上開規定時，甲方得不予返還押標金，並撤銷得標權，乙方不得異議。

- (四) 配合本契約第十九條第(十一)款，在本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期間屆滿，乙方應分別繼續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應於屆期前 3 天將續保責任險之保險單正本(計 3 份)送交甲方，逾期未辦，由甲方代為辦理投保，費用於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扣繳。
- (五) 乙方若超出本租約承租範圍使用時，第一次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時，甲方得核收每日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如乙方再違反上述規定，自違反當日起甲方得核收每日違約金新臺幣 2,000 元，以上均核收至乙方改善日止。
- (六) 契約期間標的物周邊〔含周邊人行道、花圃及標的 3 維管範圍(如附圖)但不限於道路、水溝〕環保暨公共安全等由乙方負責清潔、維護等管理，若因管理不當，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罰款者，悉由乙方自行負擔。如甲方連帶受罰者，其罰鍰仍由乙方全額負擔；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完全賠償責任。
- (七) 乙方若需於承租範圍外之本局經管土地設置電桿或埋設管路，應以書面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者，每月租金以現有租金除以出租總面積，換算每平方公尺租金〇〇元後乘以使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惟每 1 電桿未滿 1 平方公尺以 1 平方公尺計、埋設管線面積寬度未滿 1 公尺者，以 1 公尺計)計收，另以投標須知第五條規定之票據繳交同比率履約保證金(月租金 3 個月)到期日與本契約同，並於甲方指定日內完成簽約(應簽妥切結書)及公證手續，其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八) 本標的物位於高架鐵路路線下方，軌道上方有二萬五千伏特交流高壓電線，為防止意外發生，嚴禁侵入本路建築淨空以內；且人員、物件與帶電體間均應保持安全距離。如需施作工程，乙方事前應向甲方申請，並依照「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施作(如附件)。
- (九) 乙方若提前終止租約，須全數標的一併終止，不得部分終止，惟租賃標的 2 及標的 3 位於「屏東都市計畫」範圍內，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二)、(三)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提前收回前述租賃標的物，並辦理減租事宜。
- (十) 本租賃標的 2 及標的 3 已有停車場登記證，乙方應於簽約後，並於該停車場登記證到期前，依法配合新增或變更停車場登記證，如乙方未向相關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甲方得逕為終止租約，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如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得不受本條款之限制。
- (十一) 本案各標的乙方不得擅自設置廣告，如需設置廣告，應檢附書面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租用，違反本款之約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
- (十二) 本租賃標的 2 及標的 3 周邊現有之圍籬(以實際點交為主)，乙方應負責管理及維修並全額負擔相關費用；契約期間及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應回復原狀或維持甲方同意之狀態。否則甲方得逕為雇工施作，所需費用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餘額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時無息返還乙方；如有不足，乙方仍須補足。

立契約書人

甲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

法定代理人：經理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南華路 257 號 3 樓

乙方：公 司 或 行 號

(姓 名)

法人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或 負 責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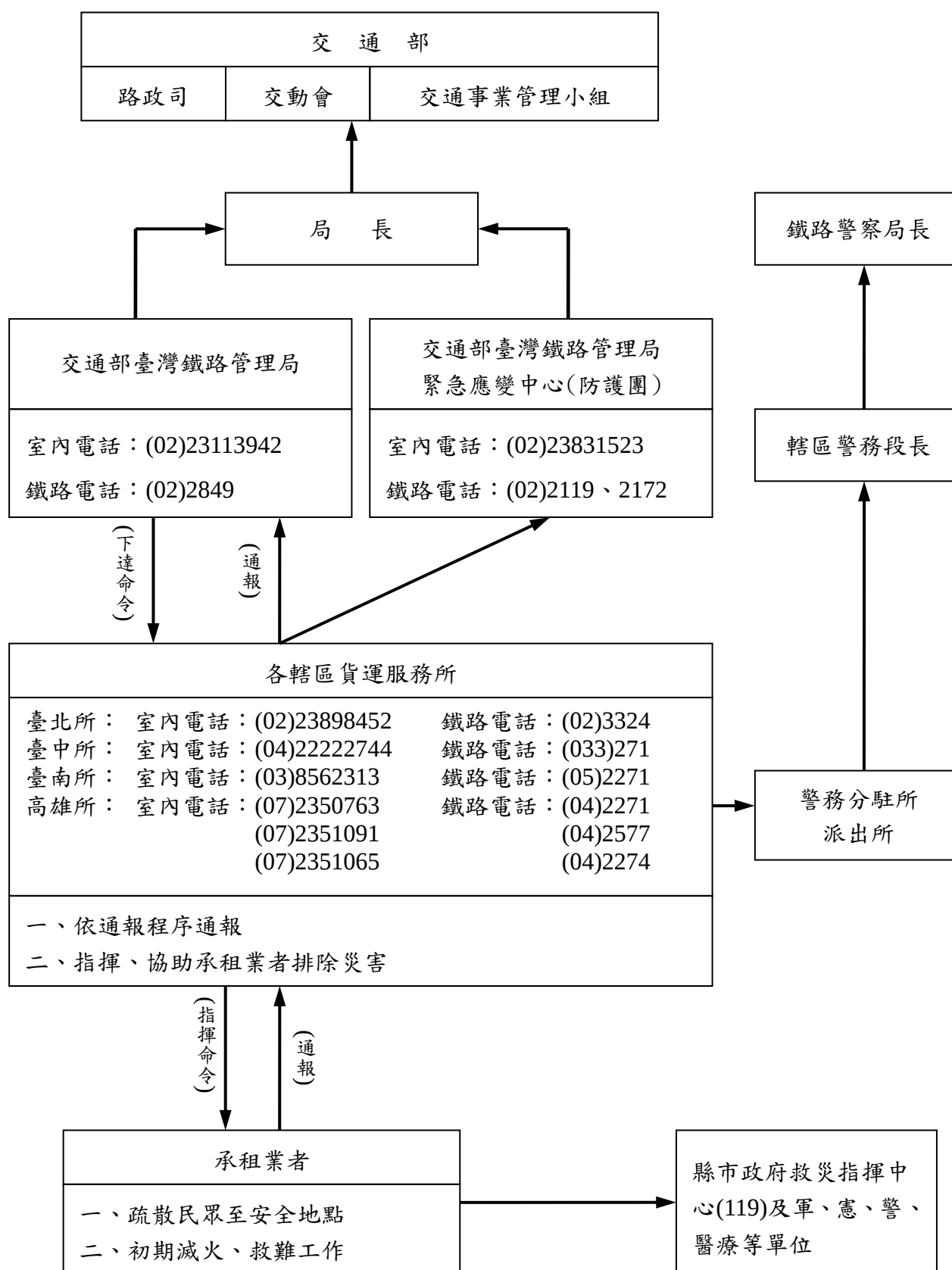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出租標的物發生火災、淹水危害公共安全通報表
(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圖)



局外單位在本局路線及設施附近施工工作要點

74.10.30 鐵行字第二九八三四號函公布

90.06.18 鐵行字第一三三〇四號函修訂

95.04.28 鐵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二一八號函修訂

103.08.11 鐵行字第 1030026174 號函修訂

103.08.14 鐵行字第 1030026832 號函修訂

107.08.16 鐵運轉字第 1070030666 號函修訂

一、在本局路線施工時：

(一) 施工申請與審核：

1. 施工單位應事先檢附施工圖面，函送本局或該管之工務，電務單位，經會同施工單位實地勘查，並確認其各項設計與安全措施，均符合本局安全要求，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施工。
2. 施工單位所送之圖面或施工計劃，本局如認為對行車安全有所顧慮時，得要求其修正或加設適當之安全設施，否則不能同意施工。

(二) 安全距離與淨空：

1. 距軌道之安全距離—在軌道旁施工，電化區間應離軌道中心五公尺以上，非電化區間可縮減為三公公尺以上。（但特別情況者，如立體交叉之構建，得以個案研擬辦理）。
2. 軌道上空之安全高度—電化區間，需由本局電力單位視施工地點之電車線架設情況，決定其施工安全高度，非電化區間，則由本局工務及電務單位，決定其安全高度。
3. 施工單位之機械器具、工具、車輛等，均不得侵入本路建築淨空以內。（距軌道中心一·九公尺以上）。

(三) 施工安全設施：

1. 靠近軌道邊之施工，除應遵照（二）之 1 規定之安全距離外，其臨時設施及建物之架構應須堅固可靠，以防止受列車通過時之震動與風壓而致歪斜變形。
2. 施工單位在軌道邊挖掘土方，應有適當之檔土設施（檔土板或鋼板樁等）其施工圖須先徵得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
3. 跨越軌道上空之施工，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要求施工單位在安全高度以上，架設安全網或臨時樑架及電車線主吊線保護套管等，以防止施工不慎損害電車線設備。
4. 穿越軌道之地下道，管線埋設等工程，須設適當軌道加強保護設施，確保列車可照常行駛，對挖掘地點距鐵路設施各種基礎如電車線電桿基礎，號誌機基礎等五公尺以上者施工方式不予限制，惟應注意查看塌方情形，距基礎三公公尺至五公尺者，施工前應加釘基礎防護樁，距基礎不足三公公尺者，以遷移基礎為原則。
5. 跨越軌道之陸橋工程，施工單位應設置防護設施，以防止水泥漿、雨水等之濺落及施工物件掉落，施工所裝模板及其支架等結構物，應距離電車線設備 0·3 公尺以上，並應在橋上工地，設置警告標誌，派人巡察檢視。
6. 正在施工中之工程，收工後對必須留置於現場之機器、工具及材料等應有妥善之安全措施，並派人看管，以防止被人搬移，危及行車安全。

(四) 施工時本局配合單位及施工單位應行辦理事項：

1. 施工單位之工作，有危及本路或施工安全時，如架設跨越軌道上空之大樑，靠近電車線打設鋼板樁等工作，必須在晚間申請封鎖路線辦理斷電後施工，其施工日期與時間應先申請，經本局綜合調度所核准後實施。
2. 施工單位，事先應有完善之規劃，具備足夠之材料機具與人力，並必須在核准之時間內完工，否則其後果，概由施工單位負責。
3. 如架設跨越軌道上空之電線及以潛遁或推進工法施工之穿越軌道下方之管道等工作，應有適當之安全措施，如經本局審核同意者，可在不需辦理封鎖路線情形下施工，但應確實注意，不得妨礙本路之正常行車與安全。
4. 施工時本局有關單位，應派員到現場監視其進行，施工單位之工作若與本路現有設備有介面情形，應與該設備管轄單位詳細研討施工內容、項目、步驟，如認為有礙行車安全時，得隨時制止其施工，本項所需費用，全部應由施工單位負擔。但鐵道局或高鐵公司指派經本局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取得證照之人員擔任現場監視

時，本局得免派員到場監視。

5. 封鎖路線辦理斷電施工，必須由本局派員到場辦理，並在現場裝設臨時電話或行車調度無線電話，攜帶列車運行時刻表，紅綠旗、紅綠燈等，以便隨時連繫及採取列車防護等緊急措施。但鐵道局或高鐵公司指派經本局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取得證照之人員，辦理封鎖、斷電事宜，本局得免派員到場辦理。
6. 需本局協助架設鋼軌吊樑或臨時鋼樑等加強軌道措施，或其他防護設施，應事先協調並設置完成後，始得施工，其所需費用，由施工單位全數負擔。
7. 施工途中如發生土方鬆動，崩坍等情況，應即時停止施工，加強檔土設施或立即回填，以策安全。
8. 在軌道上空架樑，如發現有機具不正常或其他不妥現象，應即停止施工，撤離機具，回復原狀。
9. 施工途中如發現任何有危及安全之情況，施工單位應遵從本局在場人員之指示或洽本局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10. 施工後施工單位應將挖出之廢土清運離場，並將機具臨時設施等撤離現場，回復原狀。
11. 必要時施工單位應在工地裝置電話機（或指定之連絡用電話機），以便發生緊急情況時，可隨時通知前後站值班站長或其他有關單位。

（五）事故責任：

1. 如發生危及本路行車安全事故，概由施工單位負責。
2. 封鎖路線施工，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而延誤行車，施工單位應負責賠償本路之營運損失。

二、在本局設施附近施工時：

- （一）工、電等段，應隨時注意管轄區域內之路線及設施狀況，如發現路外工程單位有在本局設施附近施工時，應隨時密切注意其工程進度情形，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二）如認為有危及本路設施及行車安全時，應立即與路外工程單位協調，按照上項「在本局路線施工時」所規定事項辦理，以免毀損本路設施，有效保障行車安全。

三、跨越電車線上方施工時：

除比照本要點一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電車線上方（含高架橋）之施工機具及設施與本局帶電之電車線設備至少應保持一·五公尺之安全距離。
- （二）施工單位在電車線上方應加設密閉之防護措施，以防止施工機具線類等墜落損害電車線設備。
- （三）電焊施工時，應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嚴禁火星觸碰電車線設備。
- （四）施工中操作之移動機械（如怪手等，須做好接地措施），施工負責人應指派引導員引導，以防施工機械誤入安全淨空。
- （五）陸橋底面，施工所用之模板，務必牢固，以防震動或其他原因掉落；施工完後拆除時亦須謹慎小心，不得墜落，損壞電車線設備。

高雄貨運服務所出租停車場督導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停車場 名稱		承租人		地號				
督導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缺失說明及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整潔。							
(二)	燈光照明及動線指標設施完善。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良好，無接獲民眾投訴或查無情事。							
(二)	前項投訴事件，業者已積極改善，未再接獲投訴情事。							
(三)	對本局之督導考核態度良好且配合改善。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清楚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二)	清楚公告收費標準。							
(三)	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四)	現場無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通道。							
(五)	設置監視設備，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七)	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並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八)	空氣調節正常。(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九)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及申報。(註：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四、停車位								
(一)	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並明顯標示。							
(二)	未有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三)	未有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有積極處理改善。(註：未遭侵入，勾選不適用)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綜合 考核	☐ 一、考核結果良好。 ☐ 二、違反本考核表第 條第 款，函催限 日內改善。 ☐ 三、函催項目逾期仍未改善者，處以違約金共 元。							
停車場人員		考核人員		站主任				
審核經辦		業務主管		經理				

高雄貨運服務所出租停車場違約金標準表

督導考核項目		違約金標準表 每次（新臺幣）	缺失說明及備註
一、停車場環境維護			
(一)	停車場及週邊環境不符整潔標準。	1,500	
(二)	燈光照明或動線指標設施不完善。	1,500	
二、停車場管理人員			
(一)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遭民眾投訴，經查屬實。	2,500	
(二)	有前項投訴事件，業者未改善而被再次投訴，經查屬實。	5,000	
(三)	對本局之督導考核態度不佳或不願配合改善。	2,500	
三、設施使用及維護管理			
(一)	未公告營業時間及申訴電話。	1,000	
(二)	未公告收費標準或高於公告價格收費。	1,500	
(三)	未依消防法規設置未逾使用期限之滅火器。	1,500	
(四)	存放易燃、危險物品或堆置雜物阻礙逃生通道。	2,500	
(五)	未設置監視設備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	1,500	
(六)	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及柵欄機無法正常運作。(註：僅適用裝設自動收費系統停車場)	1,500	
(七)	未依規定設置剩餘車位顯示器或未維持良好運作功能。(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000	
(八)	空氣調節異常。(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1,500	
(九)	消防設備未定期檢修及申報。(註：僅適用室內法定停車場)	2,500	
四、停車位			
(一)	未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或標示不明確。	1,500	
(二)	身心障礙停車位或婦幼停車位被占用情事。	1,500	
(三)	車輛停放於停車位以外空間或擅自劃設停車格情事。	1,500	
五、其他			
(一)	遭遊民侵入停留，業者未積極處理改善。	1,500	
(二)	違反本契約或法令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完成者	3,000	